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真
電話：04-7222309
電子信箱：lotra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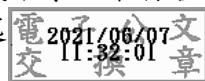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2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年限調整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02027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轉知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
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06/08



1100001896

有附件